

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(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)

1. 含義

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是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為實現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原則和措施。

2. 目的

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的制定旨在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豐富董事會管理技能、經驗及多樣性的觀點，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質素及業績表現。

3. 政策要求

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並顧及多元化因素。為達致多元化，在甄選時會考慮及評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、性別、教育和文化背景、專業技巧及行業經驗等方面。

4. 監察與匯報
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（「提名委員會」）會監察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的執行，並每年於本公司《企業管治報告》中匯報。

5. 檢討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

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，以確保此政策行之有效，並在認為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，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。

6. 披露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

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上供公眾查閱。

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的摘要及為執行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本公司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披露。

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

附註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